

判決快遞

2017 / 3 廖建瑜法官、吳志正助理教授 整理

3月

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醫上字 第 2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神經外科



事實摘要

A於2013年7月間因在路邊感到胸悶、頭暈、全身無力及冒冷汗，經診斷為後顱窩小腦橋腦角有6公分巨大腫瘤，併腦幹、小腦壓迫異位及阻塞性水腦，鑑別診斷為聽神經瘤、下顱神經瘤及顱底瘤，嗣於同年8月29日住院，翌日由神經外科被告B醫師施行手術，術後A於肌力、吞嚥、言語等方面均有失能症狀。原告A主張B醫師術前未詳細評估可能之狀況，且可能因年紀大、開刀時間過長、精神狀況不佳，開刀時有疏忽，致須進行第二次手術，顯有醫療過失。

裁判要旨

依醫審會鑑定報告認為A接受之開顱手術，過程均由麻醉專科醫師負責麻醉，且由神經外科醫師依常規術式，經由顯微鏡進行手術切除腫瘤及清除血塊，術中並定時監測病人之生命徵象、尿量及出血量，病人於三次手術後，均轉入加護病房，由專業護理師嚴密監測。當臨床發現異常狀況，醫護人員亦及時安排緊急檢查及後續醫療處置，整體手術過程及術後照護，均符合醫療常規，上訴人泛稱醫師手術時有疏忽云云，核其所言，非但無實據可佐，且亦與前述醫審會之鑑定結果相悖，猶無足取。

■ 關鍵詞：手術失當、顱內腫瘤

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醫上字 第 19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婦產科



事實摘要

A為64年次懷孕第三胎女性，前兩胎均為自然產，本胎在甲診所接受產前檢查均無異常，嗣於2013年4月13日（滿39週）下午3時55分許由B醫師接生。A於產後子宮收縮不佳持續出血，B醫師使用紗布壓子宮頸止血及靜脈注射止血劑，並使用兩粒cytotec置入肛門治療。惟A迄同日下午6時40分許仍子宮收縮不佳，B醫師向家屬解釋病情並建議轉至乙醫院。乙醫院醫師診斷為子宮頸口深部出血，無法判定出血位置，嗣共經三次手術始於同年月20日出院。原告主張B醫師接生過程中，不斷按壓腹部及強拉胎兒致其子宮頸裂傷，又誤判為子宮頸收縮不良，而僅以紗布止血，未找尋出血點，且延誤轉診，致轉診至乙醫院時，已發生瀰漫性血管內凝血症狀，必須切除子宮，應負醫療過失責任。

裁判要旨

A自承其轉診乙醫院後，經第一次手術並未發現出血點，係於二次手術時始找到子宮頸裂傷之出血點，則B醫師雖未於A產後及時發現出血點，難認其有何過失。且B醫師轉診至乙醫院前，對A所為接生、止血處置及轉診等舉措，經鑑定均符合醫療常規，並無所指誤判、延誤轉診等過失行為。

■ 關鍵詞：子宮頸裂傷、延誤治療、延誤轉診、產後出血

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醫上字 第 9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復健科物理治療師



事實摘要

A於2011年1月19日至甲醫院骨科門診就醫，經醫師診斷有第3、4、5腰椎骨刺、第5腰椎與第1薦椎椎間盤軟骨變窄之症狀，並開立復健治療療程，甲醫院之物理復健治療師B於同年10月26日因A表示出現不適，遂暫停為A腰椎牽引治療；另A於2014年3月17日至甲醫院復健科進行復健治療療程，治療人員係物理治療師C。原告起訴主張B、C設定腰椎牽引拉腰治療重量過重，造成A病情惡化，皆為有醫療疏失之侵權行為。

裁判要旨

系爭鑑定意見認為B於2011年10月26日停止為A腰椎牽引拉腰治療，係因A表示出現不適，便立即停止牽引拉腰治療，B所為符合目前醫療常規；另A於2014年3月17日復健時，C為A設定之牽引拉腰之重量符合目前之醫療常規，並無過重之疏失。A至甲醫院復健科接受B、C復健治療時，渠等所為之復健醫療行為，尚難認定有何違反醫療常規，未善盡醫療上必要注意義務之疏失情形。至於A主張：其病歷、拉腰重均遭偽造，拉腰時之實際重量不只26、27或28公斤，系爭鑑定多有錯誤云云，惟均未舉證證明之，自難憑採。

■ 關鍵詞：處置失當、椎間盤軟骨變窄、腰椎牽引

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醫上易字 第 5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神經外科



事實摘要

A於2012年間因車禍至甲醫院檢查為硬腦膜下出血，由神經外科醫師B於翌日施行手術。頭蓋骨經取下後，因腦部有腫脹現象無法立即植回，但甲醫院無保存頭蓋骨活體之設備（骨頭銀行），醫師B依院內作業規定送至病理科而浸泡於福馬林中。原告A起訴主張醫師B術前未向A告知醫院並無骨頭銀行，亦未告知術後頭蓋骨短期內無法植回，在未告知A之情況下，逕將頭蓋骨浸泡福馬林致壞死而無法使用，始以人工頭蓋骨取代，造成其頭皮接縫處無法長出頭髮，受有損害。

裁判要旨

系爭手術之目的在於去除腦血腫使腦壓回復正常，又取下之頭蓋骨會因病患狀況而有不同處置，自難強令B在緊急情況下，就非醫療目的之頭蓋骨處置流程詳為告知。甲醫院無骨頭銀行，依A當時生命徵象亦不適宜將頭蓋骨保存於皮下組織，則僅有使用人工頭蓋骨而無其他選擇，既無其他選擇權，自不謂B有告知義務之違反。且運送頭蓋骨需有無菌環境，原告主張B未告知轉診或運送頭蓋骨之醫療上選擇，自不足取。此外，無論A係植回何種頭蓋骨，亦無可防免「頭皮接縫處無法生長頭髮」之結果，兩者間無相當因果關係。

■ 關鍵詞：告知說明、硬腦膜下出血、頭蓋骨